

憲示第四百四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係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九百零七號坐落油蔴地近差館處該地四至北邊五十尺南邊五十尺東邊一百八十尺西邊一百八十尺共計九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二十四圓投價以七千二百圓為底
第二號係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九百零八號坐落油蔴地近差館處該地四至北邊四十七尺六寸南邊四十七尺六寸東邊一百八十尺西邊一百八十尺共計八千五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一十八圓投價以六千八百四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司酌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段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為

五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六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五千圓

七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倘建華人屋宇須要每層疎通其氣及每層須備設廁所地方合 工務司之意方可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九百零七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二十四圓

第二號係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九百零八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一十八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八月

初五日示